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3-001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张利平先生持有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5,11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7259%,前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股东杨恩慧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146%,前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张利平先生计划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278,4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314%;股东杨恩慧女士计划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46%;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利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113,800	3.7259%	IPO前取得:5,113,800股
杨恩慧	5%以下股东	20,000	0.0146%	IPO前取得:2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张利平	1,704,600	1.2497%	2021/12/20-2022/5/26	22.27-22.27	2021年11月27日

注:上表中减持比例根据股东最近一次减持结果公告时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张利平	不超过:1,278,400股	不超过:0.931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78,4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78,400股	2023/2/2~2023/8/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杨恩慧	不超过:20,000股	不超过:0.014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股	2023/2/2~2023/8/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张利平先生计划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278,4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314%;股东杨恩慧女士计划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46%;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监事、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张利平先生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③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④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⑤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杨恩慧女士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①自2019年12月18日(公司最后一次定增的工商登记时间)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2019年12月通过定增方式获得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③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④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⑤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⑥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张利平先生、杨恩慧女士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张利平先生、杨恩慧女士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1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副总经理王中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50%,该部分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及公司实施2021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王中兴先生计划于2022年12月29日至2023年6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95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337%,不超过个人持股的2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0)。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中兴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4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37%,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王中兴先生发来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具体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中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3,800	0.135%	IPO前取得:126,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7,8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中兴	40,900	0.0337%	2022/12/30~2022/12/30	集中竞价交易	29.69－30.50	1,229,404	已完成	122,900	0.101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中兴先生提前结束本次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2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山东供销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供销资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3,858,9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87%,该部分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来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山东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无偿划转取得的股份及公司实施2021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山东供销资本公司计划于2022年12月30日至2023年6月30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240万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98%,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1)。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供销资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13,4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本次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山东供销资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由73,858,902股减少至72,645,482股,持股比例由60.87%减少至59.87%。本次权益变动系控股股东山东供销资本公司实施减持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山东供销资本公司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暨权益变动达到1%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山东供销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73,858,902	60.87%	IPO前取得:56,814,540股 其他方式取得:17,044,36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山东供销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13,420	1%	2022/12/30 ~2023/1/3	集中竞价交易	28.22－30.00	35,210,088.36	72,645,482	59.8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山东供销资本公司近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13,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山东供销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历山路157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1月3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股份类别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2年12月30日－2023年1月3日	人民币普通股	1,213,420	1%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山东供销资本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73,858,902	60.87	72,645,482	59.87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系控股股东山东供销资本公司实施减持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山东供销资本投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供销资本公司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实施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山东供销资本公司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3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幅度较大,较最近一年内历史股价处于相对较高位置。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3.41倍,平均滚动市盈率为28.76倍,平均市净率为3.57倍。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99.23倍,滚动市盈率为82.99倍,市净率为4.75倍,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在当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热点概念炒作风险。A股市场"供销社"概念相关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整体出现上涨趋势。公司主营业务为棉花采摘及加工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上市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均没有改变主营业务或者对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没有因为近期热点概念增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业务往来的计划。在当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防范概念炒作,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股东减持风险。公司副总经理王中兴先生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控股股东山东供销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尚未实施完毕,若控股股东在后续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发生减持行为,可能会对公司股票价格造成一定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业绩增长不确定性风险。2021年、2022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613.55万元、1,263.0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0.42万元、332.66万元,其中政府补助对净利润的影响额分别为1,357.54万元、825.83万元。2021年、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增加额绝对规模不大且公司整体业绩规模不大。同时,公司经营面临行业政策、市场、技术、财务及不可抗力因素等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股权转让款回收风险:公司转让武汉中软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尚有4,487.09万元逾期未收回,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可能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专利诉讼风险:美国迪尔公司以公司生产的三行、六行打包采棉机产品侵害其一项发明专利权为由将公司及子公司新疆天鹅诉至法院。该案尚处于管辖权异议阶段,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暂无法确定,对公司经营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幅度较大。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幅度较大,较最近一年内历史股价处于相对较高位置,2023年1月3日收盘价格为29.55元。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3.41倍,平均滚动市盈率为28.76倍,平均市净率为3.57倍。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99.23倍,滚动市盈率为82.99倍,市净率为4.75倍,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在当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避免跟风炒作,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热点概念炒作风险

公司关注到前期媒体报道有涉及供销社恢复重建等内容,A股市场"供销社"概念相关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整体出现上涨趋势。公司控股股东为山东供销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公司主营业务为棉花采摘及加工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聚焦专用设备制造主业发展。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业务开展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上市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均没有改变主营业务或者对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的业务往来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比例较小,并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没有因为近期热点概念增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业务往来的计划。

在当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防范概念炒作,注意投资风险。

(三)股东减持风险

公司副总经理王中兴先生计划于2022年12月29日至2023年6月29日通过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950股,控股股东山东供销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于2022年12月30日至2023年6月30日通过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4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0)、《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副总经理王中兴先生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控股股东山东供销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1)、《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2)。若控股股东山东供销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后续在减持期间内发生减持行为,可能会对公司股票价格造成一定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业绩增长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2021年、2022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613.55万元、1,263.0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210.42万元、332.66万元,其中政府补助对净利润的影响额分别为1,357.54万元、825.83万元。虽然2021年、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但增加额绝对规模不大且公司整体业绩规模不大。

公司将加大产业拓展、技术创新、市场开拓、装备制造能力提升、内部管理等,积极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但是公司经营过程中面临着行业政策、市场、技术、财务及不可抗力因素等风险,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业绩增长具有不确定性风险。

(五)武汉中软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回收风险

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与王小伟签署了《关于武汉中软通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王小伟以17,414.73万元的价格回购公司持有的武汉中软通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并约定王小伟分四期支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小伟已支付转让款12,927.64万元,占交易总价款的74.23%,逾期尚未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款合计4,487.09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计提减值准备1,752.88万元。公司正在积极催促王小伟尽快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及逾期违约金。若王小伟未履行后续付款义务且主要担保物出现重大不利情形,剩余转让款将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同时,公司将根据股权转让款回收情况及抵押物价值等综合因素进行减值测试并相应计提坏账准备,若王小伟未履行后续付款义务且主要担保物出现重大不利情形,可能加大坏账准备计提,将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专利诉讼风险

公司于2022年1月5日收到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乌鲁木齐中院")(2021)新01知民初55号应诉通知书、传票等相关文件,美国迪尔公司以公司生产的三行、六行打包采棉机产品侵害了其ZL200410085674.2号发明专利权为由,对公司及子公司新疆天鹅现代农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天鹅")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2)、《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0、01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尚处于管辖权异议阶段,审理法院尚未确定。鉴于法院尚未审理且诉讼结果也无法确定,目前暂时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最终以法院审理结果及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二、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山集团"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于2022年12月26日对丰山集团2022年度有关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胡宏欣、王杰秋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2年12月26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胡宏欣、吕嘉滢

(五)现场检查手段

项目组根据事先制订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采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沟通和询问、查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走访公司控股股东及检查主要控股和参股公司、查阅公司账簿和原始凭证及其他相关资料、与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负责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银行等沟通交流等形式,对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以及经营状况在内的事项进行了现场检查。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分析。

核查意见: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公告及报备材料保存完整。

(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丰山集团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了丰山集团2022年度的三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重点关注了上述会议召集、召开方式与表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查阅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工作资料文件;与公司的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

核查意见:2022年度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通知、召开、审议、表决等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保存完整,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重点关注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查阅了丰山集团《公司章程》及相关会议记录、银行对账单及往来明细账等,并与公司财务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

核查意见: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完全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丰山集团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会计凭证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沟通交流。

核查意见: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能按照制度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通过查阅财务资料及有关文件,并与公司财务、高管人员沟通交流,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重大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

核查意见: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通过查阅丰山集团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重要采购销售合同等,并与公司高管沟通交流,对公司的经营发展状况进行了核查。

核查意见: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及研发等业务正常开展,公司主要业务的市场前景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其他应当予以现场检查的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项目组建议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积极组织开展并加强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醒公司继续强化安全生产意识、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同时,建议公司持续加强市场调研、优化公司内部治理。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丰山集团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给予了积极的配合。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有关要求,对丰山集团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保荐机构认为:2022年丰山集团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要求。保荐机构也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督促公司有效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公告。

特此报告!

保荐代表人(签名):　胡宏欣　　王杰秋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 1月3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公告编号:2023-001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811,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债券代码:128066,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8.77元/股

转股时间:2019年10月23日至2025年4月17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6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公开发行了4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8,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269号"文同意,公司4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5月1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亚泰转债",债券代码"128066"。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19年10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为17.49元/股。

2019年7月23日,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亚泰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亚泰转债转股价格由17.49元/股调整为17.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7月2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19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9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亚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29元/股调整为14.8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9月16日起生效。

2020年6月3日,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亚泰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亚泰转债转股价格由14.80元/股调整为9.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1年 6 月 15日,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亚泰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亚泰转债转股价格由9.67元/股调整为9.2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2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及《关于亚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根据《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亚泰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亚泰转债转股价格将由9.27元/股调整为8.7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亚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亚泰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2年12月30日至2023年6月29日),如再次触发"亚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6月30日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亚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亚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二、亚泰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2年第四季度,亚泰转债因转股减少20张(因转股减少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2,000元),转股数量为228股。截至2022年12月30日,剩余可转债张数为4,610,482张(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461,048,200元),未转换比例为96.0517%。

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2022年9月30日)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2022年12月30日)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4,853,255.00	9.14%						24,853,255.00	9.14%
高管锁定股	24,853,255.00	9.14%						24,853,255.00	9.1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7,189,343.00	90.86%				228.00	228.00	247,189,571.00	90.86%
三、总股本	272,042,598.00	100.00%				228.00	228.00	272,042,826.00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事务部投资者联系电话0755-83028871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郑中设计)、《发行人股本结构表》(亚泰转债)。

特此公告。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